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自《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第 576 章)於二零零三年制定後，村代表選舉一直按照《條例》進行。村代表分為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兩類，是所屬鄉事委員會(下稱“鄉事會”)的委員。

立法規管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

3. 現時離島區的長洲鄉事會和坪洲鄉事會設有街坊代表議席。街坊代表的職能與居民代表¹相若，負責代表長洲和坪洲居民就當地事務反映意見。

4. 街坊代表選舉現時以行政方式進行，長洲及坪洲分別有 39 個和 17 個議席。離島民政事務處為選舉提供後勤支援，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擔任選舉主任。

¹ 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鄉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

5. 由於街坊代表選舉並無法定基礎，我們在進行選舉時遇到不少運作上的困難和不足。例如，就選民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只可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裁定，並非如村代表選舉般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官裁定。選舉投訴和呈請一概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處理，並無獨立的當局覆檢其決定。另外，我們無法安排受羈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安排受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我們亦無法定權力要求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選舉事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向我們提供選民資料，以便核實選民的資格和登記詳情。

6. 我們建議立法規管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長洲和坪洲是二零一零年上一次街坊代表一般選舉時，曾舉行選舉的墟鎮)。鑑於街坊代表與居民代表相若，我們建議將村代表選舉(尤其是居民代表選舉)的現行法律架構擴大以涵蓋於二零一五年及之後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擬議法定街坊代表選舉的要點載於**附件 B**。

7. 《修訂條例草案》下，《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將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而新訂的“鄉郊代表”一詞將涵蓋村代表和街坊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亦將予修訂，以適用於街坊代表選舉。

投票和點票安排

8. 現時，村代表選舉的選票以人手點算。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和候選人數目較多²，我們建議引入電腦點票³以加快點票過程，以及引入“圍桌點票”⁴作為後備點票方法。我們亦建議修訂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點票安排，使之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安排一致。

² 現時長洲和坪洲分別約有 8 600 名和 3 100 名的街坊代表選舉選民，分別選出 39 名和 17 名街坊代表。

³ 我們擬採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光學標記閱讀系統。

⁴ “圍桌點票”的安排是，由圍桌而坐的點票人員將每張選票上填劃的候選人記錄在表格上並點算票數。

9. 引入電腦點票後，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程序也會相應調整。我們會因應不同情況，指示選民應否將選票摺疊或將選票放進封套，然後放進投票箱。

每名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0. 現時，在村代表選舉中，如選民人數在 1 000 或以下，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18,000 元；如選民人數多於 1 000，最高限額則為 28,000 元。鑑於街坊代表選舉選民人數較多，我們建議如選民人數多於 5 000，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38,000 元。

條例草案

11.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a) 為長洲及坪洲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訂定條文，並就日後進行有法定基礎的街坊代表選舉訂定條文，以及將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若干職能擴及該選舉；
- (b) 改善村代表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 (c) 對有多於 5 000 名選民的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設立選舉開支上限；以及
- (d) 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

《修訂條例草案》並不就村代表選舉的其他現行安排提出修訂。

12.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導言(第 1 部)

草案第 1 條列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b) 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 部)

第 2 部修訂《條例》，就規管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訂定法律架構。該架構大體上與村代表選舉下居民代表選舉的現行架構相同—

- (i) 草案第 3 條擴大《條例》的詳題，以涵蓋為長洲及坪洲兩個墟鎮所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及街坊代表選舉。草案第 4 條加入街坊代表及墟鎮的定義；亦新加入鄉郊代表的定義，以涵蓋村代表及街坊代表；及新加入鄉郊地區的定義，以涵蓋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
- (ii)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A 條，就設立街坊代表職位、擔任該職位的人數及街坊代表的職能，訂定條文；
- (iii)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9 條，規定當選為某墟鎮街坊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擔任街坊代表的資格；
- (iv)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15 條，訂明街坊代表選舉選民的資格準則；
- (v)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22 條，列出街坊代表選舉中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準則。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23 條，列出喪失當選街坊代表的資格的情況；
- (vi)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61 條，規定街坊代表憑藉其街坊代表身分，即成為有關鄉事會的委員；及
- (vii) 草案第 1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A，列出墟鎮名稱、街坊代表職位設立的日期、街坊代表人數，及他們所屬的有關鄉事會。

(c)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第 3 部)

第 3 部修訂第 541K 章，就編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訂定條文。列出編製上述登記冊的程序及就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提出申索及反對的程序的現有條文，適用範圍將擴大以涵蓋街坊代表選舉，特別是一

- (i) 草案第 20 條在第 541K 章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規定墟鎮選民登記冊須載有每個墟鎮的獨立分冊；
- (ii)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541K 章第 4 條，訂定墟鎮選民登記冊須顯示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iii) 草案第 30 及 31 條修訂第 541K 章第 23 及 24 條，擴大有關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及
- (iv) 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541K 章第 29 條，訂定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詳情。

(d) 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4 部)

第 4 部擴大第 541L 章有關進行村代表選舉的程序的現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街坊代表選舉。此外一

- (i) 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541L 章第 47 條，擴大現行的投票程序以配合電腦點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獲賦權，按有關選舉的情況，指示選民應否將選票摺疊或將選票放進封套內，然後放進投票箱；
- (ii) 草案第 49 條修訂第 541L 章第 48 條，訂定如何填劃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

- (iii) 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541L 章第 61 條，加入其他點票方法，即電腦點票及圍桌點票；
 - (iv) 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541L 章第 62 條，進一步精簡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點票安排，使之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安排一致，藉以提升點票過程的效率。沒有用印章填劃的選票，及所選取的候選人人數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的選票，均不得點算（而不是當作問題選票送交選舉主任以裁定是否有效）；
 - (v)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541L 章第 89 條，規定任何人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及
 - (vi) 草案第 58 及 59 條修訂第 541L 章附表 1 及 2，訂定街坊代表選舉選票的表格及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 (e)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B 章)(第 5 部)

第 5 部修訂第 554B 章，訂明有多於 5 000 名選民的鄉郊代表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草案第 62 條修訂第 554B 章第 2 條，指明上限為 38,000 元。

(f) 相關及相應修訂(第 6 部)

第 6 部列出相關及相應修訂，包括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 1 至 5 進一步列出對多條成文法則的文本修訂。該等修訂關乎—

- (i) 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附表 1)；
- (ii) 以“鄉郊地區”代替“鄉村”(附表 2)；

- (iii) 以“鄉郊一般選舉”代替“鄉村一般選舉”(附表 3)；
- (iv) 以“鄉郊補選”代替“鄉村補選”(附表 4)；及
- (v) 以“鄉郊選舉”代替“鄉村選舉”(附表 5)。

第 6 部的各項修訂，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及選管會的法定職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呈請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街坊代表選舉。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其擬修訂的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5.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就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支持。建議亦獲選管會、鄉議局、長洲鄉事會和坪洲鄉事會支持。我們已就《修訂條例草案》諮詢選管會，並將其意見納入《修訂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23 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羅嘉穎女士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3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5.	加入第 3A 條	5
	3A. 墟鎮的地圖	5
6.	加入第 6A 條	5
	6A. 墟鎮的街坊代表職位	6
7.	修訂第 9 條(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	6
8.	修訂第 15 條(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6
9.	修訂第 22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7
10.	修訂第 23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村代表的資格的	

條次		頁次
	情況).....	8
11.	修訂第 25 條(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的人數及資格).....	8
12.	修訂第 61 條(村代表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9
13.	修訂第 67 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9
14.	廢除第 69 條(關於《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9
15.	加入第 70 條	10
	70. 關於《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10
16.	加入附表 3A	10
	附表 3A 墟鎮	10
17.	廢除附表 5(關於《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1
18.	加入附表 6	11
	附表 6 關於《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1
第 3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的修訂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1 條(釋義).....	13
20. 加入第 3A 條	15
3A. 墟鎮選民登記冊的結構	15
21. 修訂第 4 條(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5
22. 修訂第 11 條(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	16
23. 加入第 14A 條	16
14A. 在墟鎮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7
24. 修訂第 15 條(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	17
25. 修訂第 16 條(主任有權要求提供資料以擬備選民登記冊)	17
26. 修訂第 17 條(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 人作出查訊).....	18
27.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9
28. 修訂第 20 條(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 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20
29. 修訂第 2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0
30. 修訂第 23 條(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20
31. 修訂第 24 條(誰人可提出申索).....	22
32. 修訂第 27 條(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 記冊內的記項).....	22

條次	頁次
33. 修訂第 29 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22
34. 修訂第 34 條(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	22
35. 加入第 35 條	23
35. 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23
36. 加入附表	23
附表 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23

第 4 部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的修訂

37. 修訂第 2 條(釋義).....	25
38. 修訂第 4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刊登鄉村選舉公告).....	26
39. 修訂第 6 條(如須舉行鄉村補選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刊登 鄉村補選公告).....	26
40.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 選出).....	27
41. 修訂第 17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 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27
42. 修訂第 18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	

條次	頁次
	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28
43.	修訂第 33 條(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29
44.	修訂第 38 條(投票站的秩序).....29
45.	修訂第 41 條(選票的格式).....29
46.	修訂第 43 條(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30
47.	修訂第 45 條(選票的發給).....30
48.	修訂第 47 條(投票程序).....31
49.	修訂第 48 條(如何填劃選票).....33
50.	修訂第 49 條(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他填劃選票).....33
51.	修訂第 54 條(選票結算表).....34
52.	修訂第 61 條(點票).....34
53.	修訂第 62 條(不得點票的選票).....35
54.	修訂第 63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37
55.	修訂第 67 條(選舉結果的公告).....38
56.	修訂第 89 條(罪行).....39
57.	修訂第 90 條(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39
58.	修訂附表 1(鄉村一般選舉／鄉村補選的選票表格).....39
59.	修訂附表 2(《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36 條所指選

條次	頁次
	舉結果公告的表格).....43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B)的修訂	
60.	修訂名稱.....46
61.	修訂第 1 條(釋義).....46
62.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47
第 6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修訂	
63.	修訂第 2 條(釋義).....49
64.	修訂第 7 條(規例).....50
65.	修訂第 8 條(選舉的報告).....50
66.	修訂第 9A 條(選管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職能).....51
第 2 分部 —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修訂	
67.	修訂第 2 條(釋義).....51
68.	修訂第 3 條(本條例的目的).....53
69.	修訂第 4 條(本條例適用的選舉).....53
70.	修訂第 28 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

條次	頁次
為).....	54
71. 修訂第 36 條(釋義：第 6 部).....	54
72. 修訂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54
73.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54
第 3 分部 —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 對《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74. 修訂名稱.....	55
75. 修訂第 1 條(釋義).....	55
第 2 次分部 — 對《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 576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76. 修訂名稱.....	56
77. 修訂第 1 條(釋義).....	56
78. 修訂第 5 條(選舉呈請書的簽署及提交).....	56
79. 修訂附表(選舉呈請書).....	56
附表 1 關於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的輕微修訂.....	58
附表 2 關於以“鄉郊地區”代替“鄉村”的輕微修訂.....	68
附表 3 關於以“鄉郊一般選舉”代替“鄉村一般選舉”的輕微修訂.....	81
附表 4 關於以“鄉郊補選”代替“鄉村補選”的輕微修訂.....	84

條次	頁次
附表 5 關於《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中以“鄉郊選舉”代替“鄉村選舉”的輕微修訂.....	8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及相關法例，就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職位訂定條文；就街坊代表的選舉並將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擴及該等選舉訂定條文；改善村代表的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對有多於 5,000 名選民的村代表或街坊代表的選舉，設立選舉開支上限；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至 6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2) 附表 1、2、3、4 及 5 各項中，第 1 欄所載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項第 2 欄的文字及字樣而代以列於該項第 3 欄的文字及字樣。

第2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 (1) 詳題，在“就居民代表”之前 —

加入

“就為每個墟鎮設立街坊代表職位訂定條文；”。

- (2) 詳題 —

廢除

所有“及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

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

廢除居民的定義

代以

“居民 (resident) —

- (a) 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
(b) 就某墟鎮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墟鎮內的人；”。

- (2) 第2(1)條 —

(a) **村代表職位**的定義；

(b) **村**的定義；

(c) **鄉村補選**的定義；

(d)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街坊代表** (Kaifong Representative)就某墟鎮而言，指擔任根據第6A(1)條為該墟鎮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的人；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就某鄉郊地區而言 —

- (a) 指為選出該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
或
(b) 在該地區的鄉郊代表職位按照第7(2)(b)或(3)(b)條出缺的情況下，指為選出該地區的鄉郊代表以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

- (a) 就某鄉村而言，指該鄉村的村代表；
(b) 就某墟鎮而言，指該墟鎮的街坊代表；

鄉郊代表職位 (office of rural representative) —

- (a) 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根據第5(1)條為該村設立的居民代表職位；
(b) 就某原居鄉村而言，指根據第6(1)條為該村設立的原居民代表職位；
(c) 就某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根據第6(2)條為該村設立的原居民代表職位；
(d) 就某墟鎮而言，指根據第6A(1)條為該墟鎮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

鄉郊地區 (Rural Area)指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就某鄉郊地區而言，指並非通過該地區的鄉郊一般選舉而為該地區選出鄉郊代表的選舉；

墟鎮 (Market Tow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墟鎮 —

- (a) 名稱在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及
- (b) 範圍在一份地圖上加上粉紅色及以紅色界線標明，該份地圖註有附表 3A 第 2 欄與該名稱相對之處指明的編號；”。

5.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墟鎮的地圖

- (1) 署長須 —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附表 3A 第 2 欄所提述的每份地圖；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備有每份該等地圖的最少一份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2) 如某地圖經署長核證為劃定某墟鎮界線的地圖的真確副本，則為任何關乎選舉的目的，該份經如此核證的地圖，即屬該墟鎮的界線的確證。”。

6.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6A. 墟鎮的街坊代表職位

- (1) 現為墟鎮設立街坊代表職位，職位生效日期，在附表 3A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名稱相對之處指明。擔任為墟鎮設立的街坊代表職位的人數，在該附表第 4 欄中與該附表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 (2) 街坊代表須根據本條例選出。
- (3) 墟鎮街坊代表的職能，是代表該墟鎮的居民就該墟鎮的事務反映意見。街坊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7. 修訂第 9 條(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9(5)條之後 —

加入

- “(6) 當選為某墟鎮街坊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擔任街坊代表的資格。”。

8. 修訂第 15 條(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 “(3A)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某墟鎮現有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墟鎮的選民的人，在緊接該墟鎮其後的任何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的 3 年內，並非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則不得因該人在該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墟鎮的選民，而令該人有權作為該墟鎮的選民而名列該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可將該人的名字，從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

(2) 在第 15(5)條之後 —

加入

“(5A)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墟鎮的選民 —

- (a) 該人是該墟鎮的居民；
- (b) 該人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 (c) 該人是成年人，或將於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及
- (d) 該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 第 15(6)條 —

廢除

在“本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資格 —

- (a) 在 2 條或多於 2 條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則該人只可選擇在該等鄉村中的 1 條鄉村登記為選民；
- (b) 在 2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則該人只可選擇在該等墟鎮中的 1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或
- (c) 在 1 條或多於 1 條現有鄉村及 1 個或多於 1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則該人只可選擇在該等鄉郊地區中的 1 條現有鄉村或 1 個墟鎮登記為選民。”。

9. 修訂第 22 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只有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墟鎮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 (a) 是該墟鎮的居民；
- (b) 在緊接提名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
- (c) 年滿 21 歲；
- (d)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墟鎮的選民；
- (e) 沒有喪失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f) 沒有因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而喪失獲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10. 修訂第 23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村代表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23(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人如在某墟鎮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當選為該墟鎮的街坊代表的資格。”。

11. 修訂第 25 條(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的人數及資格)

在第 25(6)條之後 —

加入

“(6A)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人是 —

- (a) 墟鎮的選民；及
- (b)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而該人已用其中一種該等身分，就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在指明數目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第

(2)款不得解釋為阻止該人按照本條，以另一種該等身分，在其他的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12. 修訂第 61 條(村代表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在第 61(3)條之後 —

加入

“(4) 墟鎮的街坊代表憑藉其街坊代表身分，成為附表 3A 第 5 欄中與該附表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名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13. 修訂第 67 條(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1) 第 67 條，標題 —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2) 第 67(1)條 —

廢除

“或 3”

代以

“、3 或 3A”。

14. 廢除第 69 條(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69 條 —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 70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70. 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列明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

16. 加入附表 3A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3A

[第 2、3A、6A、61 及 67 條及附表 6]

墟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墟鎮名稱	劃定墟鎮範圍的地圖	街坊代表職位設立的日期	擔任街坊代表職位的人數	鄉事委員會
1. 坪洲 (Peng Chau)	MTEB/ 2014/T/ PC-01	2015 年 4 月 1 日	17	坪洲鄉事委員會
2. 長洲	MTEB/	2015 年 4 月	39	長洲鄉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墟鎮名稱	劃定墟鎮範圍的地圖	街坊代表職位設立的日期	擔任街坊代表職位的人數	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2014/T/CC-01	1 日		委員會”。

17. 廢除附表 5(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5 —

廢除該附表。

18. 加入附表 6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6

[第 70 條]

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

墟鎮 (Market Town)指 —

- (a) 由《修訂條例》第 16 條加入附表 3A 內、名為“長洲”的墟鎮；
- (b) 由《修訂條例》第 16 條加入附表 3A 內、名為“坪洲”的墟鎮。

2. 墟鎮的首屆選舉

為選出墟鎮的街坊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於 2015 年舉行。

3. 墟鎮的選民登記

第 15(1)(a)條不就任何人在以下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墟鎮的選民而適用：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為該墟鎮編製和發表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

4. 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第 17(3)、(4)(a)及(b)、(5)及(6)條不就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

第3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K)的修訂

19.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1)條, **分冊**的定義 —
- (a) (a)段 —
廢除
“及”;
- (b) (b)(ii)段, 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 (c) 在(b)段之後 —
加入
“(c) 就墟鎮選民登記冊而言, 指根據第3A(1)條在該登記冊內編配予個別墟鎮的分冊;”。
- (2) 第1(1)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
代以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墟鎮”。
- (3) 第1(1)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及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

代以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墟鎮”。

- (4) 第1(1)條, **登記**的定義, (a)段, 在“而言”之前 —
加入

“或墟鎮選民登記冊”。

- (5) 第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鄉郊地區** (Rural Area)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墟鎮 (Market Town)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for Market Towns)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b)條須為各墟鎮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墟鎮選民登記冊 (Market Towns register)指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Market Towns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7(1)(a)條須為各墟鎮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6) 第1(2)(a)(ii)條 —

廢除

“及”。

- (7) 第1(2)(b)(ii)條 —

廢除

“的。”

代以

“的；及”。

(8) 在第1(2)(b)條之後 —

加入

“(c) 就編製某特定年份的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ii) 在編製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是因《選舉條例》第18條而有效的。”。

20.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墟鎮選民登記冊的結構

(1) 墟鎮選民登記冊須分為若干分冊，以令每個墟鎮均有其獨立的分冊。

(2) 在每一分冊內，須顯示有關墟鎮的名稱。”。

21. 修訂第4條(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4條，標題，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及墟鎮選民登記冊”。

(2) 第4(1)條 —

廢除

“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

代以

“及墟鎮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

22. 修訂第11條(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

(1) 第11(1)(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r”。

(2) 第11(1)(b)(ii)條 —

廢除

“登記。”

代以

“登記；或”。

(3) 在第11(1)(b)條之後 —

加入

“(c) 除第(2)及(5)款及第12條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不抵觸第14A條的條文下，主任須在接獲任何人提出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裁定 —

(i) 申請人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ii) 申請人沒有資格如此登記。”。

(4) 在第11(4)條之後 —

加入

“(5) 主任如基於合理因由，信納申請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已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該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墟鎮登記，則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23. 加入第14A條

在第14條之後 —

加入

“14A. 在墟鎮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就申請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言，主任在顧及與《選舉條例》第15(5A)條有關的資料後，如裁定申請人有資格就申請人在申請內指名的墟鎮登記，則須在關乎該墟鎮的分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24. 修訂第15條(主任須將裁定及決定通知申請人)

(1) 在第15(2)條之後 —

加入

“(2A) 主任在裁定申請人有資格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

(a) 該裁定；及

(b) 該申請人登記所屬墟鎮的名稱。”。

(2) 第15(3)條 —

廢除

“人沒有資格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

代以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沒有資格在該”。

(3) 第15條 —

廢除第(4)款。

25. 修訂第16條(主任有權要求提供資料以擬備選民登記冊)

(1) 第16(2)(a)條 —

廢除

“或”。

(2) 第16(2)(b)條 —

廢除

“資料。”

代以

“資料；或”。

(3) 在第16(2)(b)條之後 —

加入

“(c) 主任覺得根據上述條文有資格登記為墟鎮選民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及主要住址。”。

26. 修訂第17條(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 第17(1)條 —

廢除(a)、(b)、(c)、(d)、(e)、(f)、(g)及(h)段

代以

“(a) 姓名(或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已去世；

(b) 姓名(或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16條而喪失登記的資格；

(c)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15(3)條而無權登記；

(d) 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記錄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e)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15(4)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 (f)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15(5)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 (g)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15(3A)條而無權登記；
- (h) 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記錄的地址，是否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i) 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是否因《選舉條例》第15(5A)條而沒有資格登記。”。

(2) 第17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為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作出的查訊，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查訊的對象。”。

27. 修訂第18條(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1) 在第18(4)條之後 —
加入

“(4A) 在編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主任 —

- (i) 如接獲回應根據第16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回應根據第17條作出的查訊而提

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而基於該等資料有理由相信；或

- (ii) 如即使接獲相反資料，仍有理由相信，記錄在現有的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b) 如主任在擬備遭剔除者名單時，並不知道該人的主要住址，

則主任須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2) 第18(8)(a)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28. 修訂第20條(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20(8)(a)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29. 修訂第21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21(3)(a)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30. 修訂第23條(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 (1) 第23(1)(c)條 —

廢除

“登記，”

代以

“登記；或”。

- (2) 在第23(1)(c)條之後 —

加入

“(d) 在墟鎮選民登記冊內記錄該人的姓名的分冊登記，”。

- (3) 第23(5)條，**選民**的定義 —

- (a) (a)段 —

廢除

“或”；

- (b) (b)段 —

廢除

“人。”

代以

“人；或”；

- (c) 在(b)段之後 —

加入

“(c) 有權於為選舉某街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的人。”。

- (4) 第23(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街坊代表** (Kaifong Representative)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1. 修訂第24條(誰人可提出申索)

第24(1)(a)條 —

廢除

“或(b)(ii)”

代以

“、(b)(ii)或(c)(ii)”。

32. 修訂第27條(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27(11)(a)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

33. 修訂第29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29(4)(a)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或墟鎮選民登記冊”。

- (2) 第29(6)(a)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34. 修訂第34條(主任在通訊方面的責任)

第34(1)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或墟鎮選民登記冊”。

35. 加入第 35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

加入

“35. 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列明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

36. 加入附表

在規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第 35 條]

關乎《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的過
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13 年鄉郊代表選
舉法例(修訂)條例》(2013 年第 號)。

2. 何時申請在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任何人如尋求在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須按
照第 10 條向主任提出申請，該申請須在《修訂條例》
於憲報刊登當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間內送抵主任。

(2) 第 9(1)條不就任何人在以下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適
用：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首份墟鎮臨時
選民登記冊。

3. 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

(1) 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首份墟鎮臨時選民
登記冊，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個人詳情組成：主任
已應在該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間內接獲的申請，裁
定該人有資格在該登記冊上登記。

(2) 第 11(5)、17、18、19、20 及 21 條不就在《修訂條
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編製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
適用。

(3) 在本條中 —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
址。”。

第4部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的修訂

37.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英文文本，*Village* 的定義 —

廢除

“Ordinance;”

代以

“Ordinance.”。

- (2) 第2(1)條 —

- (a) *鄉村補選*的定義；
- (b) *鄉村補選公告*的定義；
- (c) *鄉村選舉公告*的定義；
- (d)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 (e) *村代表*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街坊代表* (Kaifong Representative)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地區 (Rural Area)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補選公告 (rural by-election notice)指根據第6條刊登的公告；

鄉郊選舉公告 (rural election notice)指根據第4條刊登的公告；

電腦 (computer)就點票而言，包括經設計和配置程式以點算在選舉中所投的票的裝置及電腦軟件；

墟鎮 (Market Town)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8. 修訂第4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刊登鄉村選舉公告)

第4(1)(b)條 —

廢除

“抑或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

39. 修訂第6條(如須舉行鄉村補選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刊登鄉村補選公告)

第6(b)條 —

廢除

“抑或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

40. 修訂第16條(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第16(2)(c)條 —

廢除

“或原居民代表”

代以

“、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

41. 修訂第17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第17(4)(b)條 —

廢除

在“已去世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

-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2) 在第17(4)(b)條之後 —

加入

“(ba)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及”。

(3) 第17(5)(b)條 —

廢除

在“已去世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

-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4) 在第17(5)(b)條之後 —

加入

“(ba) 已去世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及”。

42. 修訂第18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第18(4)(b)條 —

廢除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

-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2) 在第18(4)(b)條之後 —

加入

“(b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

(3) 第18(5)(b)條 —

廢除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獲提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競選 —

-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i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或
- (iii) 墟鎮的街坊代表；”。

(4) 在第18(5)(b)條之後 —

加入

“(b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鄉郊地區名稱；及”。

43. 修訂第33條(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第33(1)條 —

廢除

“填劃和摺疊發予他們的選票”

代以

“投票”。

44. 修訂第38條(投票站的秩序)

第38(9A)條 —

廢除

“47(1)”

代以

“47(6)”。

45. 修訂第41條(選票的格式)

(1) 在第41(3)條之後 —

加入

“(3A) 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

- (a) 如屬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 — 須符合附表1所列表格4(a)的格式；或
- (b) 如屬只有一個空缺的情況 — 須符合附表1所列表格4(b)的格式。”。

(2) 第41(4)(a)條 —

廢除

“或”

代以

“及”。

46. 修訂第43條(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第43(2)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 “(b) (i) “你是否已在本鄉郊地區(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鄉郊代表(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代表的類別)選舉中投了票?”；或
- (ii) “Have you already voted in this election to elect a Rural Representative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代表的類別) for this Rural Area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

47. 修訂第45條(選票的發給)

(1) 第45(4)(b)條 —

廢除

“或”。

(2) 第45(4)(c)條 —

廢除

“選票。”

代以

“選票；或”。

(3) 在第45(4)(c)條之後 —

加入

“(d) 在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一張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48. **修訂第47條(投票程序)**

第47條 —

廢除第(1)、(1A)、(2)及(3)款

代以

“(1) 除第49(1)條另有規定外，選民在獲發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後，須立即進入劃票間，填劃該張選票或該等選票。

(2) 選民 —

- (a) 在獲發選票時，須獲提供一塊紙板，紙板的顏色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以顯示已向該人發給的選票數目；及
- (b) 須在根據第(6)(b)款交還該紙板前，隨身攜帶該紙板。

(3) 選民在填劃有關選票後，須 —

- (a) 在離開劃票間前，遮蓋其劃票的選擇或各項選擇；

(b) 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並

(c) 遵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如屬適當)。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指示選民 —

(a) 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b) 將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將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c) 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將已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將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或

(d) 將不經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5) 如選民獲發多於一張選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根據第(4)款分別就每張選票發出指示。

(6) 選民須 —

(a) 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

(b) 向投票站內的任何投票站人員，交還根據第45條發給的印章及根據第(2)款提供的紙板；及

(c) 在將有關選票放進投票箱和交還印章及紙板後，盡快離開投票站。

(7) 除已填劃的選票或第(4)款提述的封套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

(8)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

(9) 在本條中 —

劃票間 (voting compartment)指根據第33(1)條提供的劃票間。”。

49. **修訂第48條(如何填劃選票)**

(1) 第48(2)(b)條 —

廢除

“(但人數不得多於該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2) 在第48(3)條之後 —

加入

“(4) 就墟鎮投票的選民 —

- (a) 可投票給若干候選人，但選取人數不得多於該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及
- (b) 須以蓋上根據第45條發給的印章的方式，填劃其選票，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50. **修訂第49條(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他填劃選票)**

(1) 第49(1)(a)條 —

廢除

“或(3)”

代以

“、(3)或(4)”。

(2) 第49(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離開劃票間前，遮蓋有關選擇，並將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

51. **修訂第54條(選票結算表)**

第54(2)(b)條 —

廢除

“抑或共有代表鄉村”

代以

“、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

52. **修訂第61條(點票)**

(1) 第61(1)條 —

廢除

“其中”

代以

“任何一種或多於”。

(2) 第61(1)(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r”。

(3) 第61(1)(b)(iii)條 —

廢除

“票數。”

代以

“票數；”。

(4) 在第61(1)(b)條之後 —

加入

- “(c) 使用電腦點算選票上記錄的投票；
(d) 須 —
(i) 將填劃在每張選票上一項或多於一項選擇，記錄在一份或多於一份表格上；及
(ii) 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5) 第 61(2)條 —

廢除

“或(b)”

代以

“、(b)、(c)或(d)”。

(6) 第 61(2)(b)條 —

廢除

“62(e)、(f)、(g)或(h)”

代以

“62(ab)、(e)、(f)、(g)、(h)或(i)”。

53. 修訂第 62 條(不得點票的選票)

(1) 在第 62(a)條之後 —

加入

“(ab) 沒有用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2) 第 62(b)(i)條 —

廢除

“48(1)”

代以

“48(1)(b)”。

(3) 第 62(b)(ii)條 —

廢除

“48(2)條填劃的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代以

“48(2)(b)條填劃的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4) 第 62(b)(iii)條 —

廢除

“48(3)條填劃的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代以

“48(3)(b)條填劃的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5) 在第 62(b)(iii)條之後 —

加入

“(iv) 第 48(4)(b)條填劃的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6) 第 62(g)條 —

廢除

“或”。

(7) 第 62(h)條 —

廢除

“選票。”

代以

“選票；或”。

(8) 在第 62(h)條之後 —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有關鄉郊地區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

54. 修訂第63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第63(3)條 —

廢除

“或(3)(b)”

代以

“、(3)(b)或(4)(b)”。

(2) 第63(3)條 —

廢除

“61(1)(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

代以

“61(1)條指明的任何”。

(3) 第63(6)(b)條 —

廢除

“62(e)、(f)、(g)或(h)”

代以

“62(ab)、(e)、(f)、(g)、(h)或(i)”。

(4) 在第63(7)(a)條之後 —

加入

“(ab) 沒有用根據第45條發給的印章填劃；”。

(5) 第63(7)(b)條 —

廢除

“48(1)、(2)或(3)”

代以

“48(1)(b)、(2)(b)、(3)(b)或(4)(b)”。

(6) 第63(7)(g)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and”

代以分號。

(7) 第63(7)(h)條 —

廢除

“填劃。”

代以

“填劃；及”。

(8) 在第63(7)(h)條之後 —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有關鄉郊地區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

55. 修訂第67條(選舉結果的公告)

(1) 第67(3)(b)條 —

廢除

“或”。

(2) 第67(3)(c)條 —

廢除

“格式。”

代以

“格式；或”。

(3) 在第 67(3)(c)條之後 —
加入

“(d) 如關乎墟鎮，須符合附表 2 所列表格 4 的格式。”。

56. 修訂第 89 條(罪行)

第 89(2)條，在“38(4)”之後 —

加入

“、47(8)”。

57. 修訂第 90 條(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第 90(4)條 —

廢除

“、14(d)(iii)”。

58. 修訂附表 1(鄉村一般選舉／鄉村補選的選票表格)

附表 1，在表格 3 之後 —

加入

“表格 4(a)

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多於一個空缺)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ELECTORAL PROCEDURE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鄉郊一般選舉/鄉郊補選 墟鎮街坊代表選舉 *(墟鎮名稱) *RURAL ORDINARY ELECTION/RURAL BY-ELECTION ELECTION OF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MARKET TOWN *(NAME OF MARKET TOWN)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最多只可選*(空缺數目)名 VOTE FOR UP TO *(NUMBER OF VACANCIES)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不可超過*(空缺數目)名)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 ✓ 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s of not more than *(number of vacancies)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input type="radio"/>
1	16
2	17
3	18
⋮	⋮
13	28
14	29
15	30

*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 Only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printed.

表格 4(b)
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一個空缺)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ELECTORAL PROCEDURE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p> <p>鄉郊補選 墟鎮街坊代表選舉 *(墟鎮名稱) RURAL BY-ELECTION ELECTION OF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MARKET TOWN *(NAME OF MARKET TOWN)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選票 BALLOT PAPER	
<p>只選一名 VOTE FOR ONE ONLY</p> <p>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 ✓ 號。 Please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a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p>	
1	<p>*(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40px; height: 4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margin-left: auto;"></div>
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40px; height: 4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margin-left: auto;"></div>
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40px; height: 4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margin-left: auto;"></div>

*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 Only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printed.”

59. 修訂附表 2(《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36 條所指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2, 在表格 3 之後 —
加入

“表格 4

墟鎮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ELECTORAL PROCEDURE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鄉郊補選

墟鎮街坊代表選舉

*(墟鎮名稱)

*RURAL ORDINARY ELECTION/RURAL BY-ELECTION

ELECTION OF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MARKET TOWN

*(NAME OF MARKET TOWN)

1.	於* 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候選人編號 <i>Candidate Number</i>	候選人姓名 <i>Name of Candidate</i>	所得票數 <i>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i>
2.	特此公布下列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當選為上述墟鎮的街坊代表 —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as a Kaifong Representative for the above-mentioned Market Town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候選人編號 <i>Candidate Number</i>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i>Name of Candidate Elected</i>	

*(日期) *(date)	*(選舉主任姓名) *(墟鎮名稱)選舉主任 *(Name of Returning Officer) Returning Officer for *(Name of Market Town)
----------------------	--

*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 Only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printed.”

第5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54章， 附屬法例B)的修訂

60.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61.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選舉**的定義 —

廢除

“鄉村一般選舉或鄉村補選”

代以

“鄉郊一般選舉或鄉郊補選”。

(2) 第1條，**《選舉條例》**的定義 —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3) 第1條，**選民**的定義 —

(a) 廢除

“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b) 廢除

所有“該村”

代以

“該地區”。

(4) 第1條·**鄉村補選**及**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

““鄉村補選”(village by-election)及“鄉村一般選舉”(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代以

“**鄉郊補選**(rural by-election)及**鄉郊一般選舉**(rural ordinary election)”。

62. 修訂第2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第2條 —

廢除

所有“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2) 第2(a)條 —

廢除

“或”。

(3) 第2(b)條 —

廢除

“\$28,000。”

代以

“\$28,000；或”。

(4) 在第2(b)條之後 —

加入

“(c) (如該鄉郊地區的選民人數多於5,000)\$38,000。”。

第6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1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修訂

6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補選**的定義 —

廢除(d)段

代以

“(d)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所指的鄉郊補選；”。

- (2) 第2(1)條，**選舉**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為某鄉郊地區選出鄉郊代表；”。

- (3) 第2(1)條，**選舉法**的定義，(c)段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 (4) 第2(1)條 —

(a) **鄉村**的定義；

(b) **村代表**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地區 (Rural Area)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4. 修訂第7條(規例)

- 第7(1)(a)(ii)條 —

廢除(C)分節

代以

“(C) (就為鄉郊地區選出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適當的鄉郊地區；”。

65. 修訂第8條(選舉的報告)

- (1) 第8(6A)條 —

廢除

所有“鄉村”

代以

“鄉郊”。

- (2) 第8(7)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by-election** 的定義 —

廢除

“(Cap. 569);”

代以

“(Cap. 569).”。

- (3) 第8(7)條 —

(a) **系列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b)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8(7)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系列鄉郊一般選舉** (series of rural ordinary elections)指選出有關鄉郊代表的所有鄉郊一般選舉，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該等鄉郊代表的任期在同一日期開始；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6. 修訂第9A條(選管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職能)

第9A(1)(a)條 —

廢除

“鄉村選出村”

代以

“鄉郊地區選出鄉郊”。

第2分部 —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修訂

67.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d)段 —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2) 第2(1)條，**選民**的定義 —

廢除(g)段

代以

“(g) 就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所界定的選民；”。

(3) 第2(1)條，**選舉法**的定義，(e)段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4) 第2(1)條，**選舉登記主任**的定義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5) 第2(1)條，**選舉主任**的定義 —

廢除(g)段

代以

“(g) 就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54條就該地區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

(6) 第2(1)條 —

(a) **鄉村**的定義；

(b) **村代表**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7)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地區 (Rural Area)的涵義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8) 第2(3)(f)條 —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68. **修訂第3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3(a)條 —

廢除

“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69. **修訂第4條(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第4(1)條 —

廢除(i)及(j)段

代以

“(i) 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

(j) 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鄉郊補選。”。

70. **修訂第28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第28(5)(c)條 —

廢除

“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71. **修訂第36條(釋義：第6部)**

第36(d)條 —

廢除

“鄉村的村代表”

代以

“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

72. **修訂第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45(2)條 —

廢除

“鄉村”

代以

“鄉郊地區”。

73. **修訂附表(為施行第37A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附表，第9項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第3分部 —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1次分部 — 對《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76章, 附屬法例A)的修訂

74.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75.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選管會規例》的定義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第2次分部 — 對《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576章, 附屬法例B)的修訂

76.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77.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選舉代理人的定義 —
廢除
“村”
代以
“鄉郊”。

78. 修訂第5條(選舉呈請書的簽署及提交)

第5(4)條 —
廢除
“或3為有關鄉村”
代以
“、3或3A為有關鄉郊地區”。

79. 修訂附表(選舉呈請書)

(1) 附表 —
廢除

所有“村代表”

代以

“鄉郊代表”。

- (2) 附表，在“原居民代表”之後 —
加入

“／街坊代表”。

- (3) 附表 —

廢除

“村名”

代以

“鄉郊地區名稱”。

- (4) 附表 —

廢除

所有“上述鄉村”

代以

“該地區”。

附表 1

[第 2 條]

關於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的輕微修訂

第 1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1(1)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第 2(1)條, 候選人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	第 2(1)條, 當選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4.	第 2 部,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5.	第 7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6.	第 7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7.	第 8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8.	第 8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9.	第 9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0.	第 9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11.	第 10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2.	第 10(1)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13.	第 11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4.	第 11 條	(a) 村代表的人 (b) 村代表的職位	鄉郊代表的人 鄉郊代表職位
15.	第 12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6.	第 12 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7.	第 20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18.	第 21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9.	第 21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0.	第 22(3)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1.	第 23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2.	第 23(1)及(3)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3.	第 25(7)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4.	第 28(3)及(6)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5.	第 29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6.	第 30(3)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7.	第 31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28.	第 36(1)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9.	第 36A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30. 第 39(1)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1. 第 48(1)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2. 第 49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33. 第 50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4. 第 50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35. 第 58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36. 第 61 條, 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2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的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名稱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2. 第 1(1)條, 《選舉條例》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 第 23(2A)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4. 第 25(3A)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 3 部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的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名稱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第 2(1)條, 《選舉條例》的定義	村代表	鄉郊代表
3. 第 4(1)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4. 第 6 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5. 第 17(6)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6. 第18(6)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7. 第19條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代表
8. 第21(5)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9. 第35(2)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0. 第38(5)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1. 第59(3)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2. 第91(4)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3. 附表1， 表格1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4. 附表1， 表格2(a)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5. 附表1， 表格2(b)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6. 附表1，	(a)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表格3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RURAL REPRESENTATIVE
17. 附表2，標題	村代表	鄉郊代表
18. 附表2， 表格1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19. 附表2， 表格2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20. 附表2， 表格3	(a) 村代表 (b) VILLAGE REPRESENTATIVE	鄉郊代表 RURAL REPRESENTATIVE

第4部

關於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的其他修訂

第1分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 | | | | |
|----|-------------------|--------------|------|
| 1. | 第 1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 鄉郊代表 |
|----|-------------------|--------------|------|

第 2 分部 —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 | | | | |
|----|----------|-----|------|
| 1. | 第 35(2)條 | 村代表 | 鄉郊代表 |
|----|----------|-----|------|

第 3 分部 —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 | | | | |
|----|----------|--------------|------|
| 1. | 第 22(1)條 |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 鄉郊代表 |
|----|----------|--------------|------|

第 4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 | | | | |
|----|-----------|-----|------|
| 1. | 第 104(4)條 | 村代表 | 鄉郊代表 |
|----|-----------|-----|------|

第 5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 | | | | |
|----|-----------|-----|------|
| 1. | 第 105(4)條 | 村代表 | 鄉郊代表 |
|----|-----------|-----|------|

第 6 分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 | | | | |
|----|-----------|-----|------|
| 1. | 第 107(4)條 | 村代表 | 鄉郊代表 |
|----|-----------|-----|------|

第 7 分部 — 對《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文	廢除	代以

- | | | | |
|----|----------|-----|------|
| 1. | 第 86(4)條 | 村代表 | 鄉郊代表 |
|----|----------|-----|------|

第 8 分部 —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附表1, 第68項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附表2, 第24項	村代表	鄉郊代表

第9分部 — 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的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第3(2)(b)條	村代表	鄉郊代表
2. 第3(3)(a)條	(a) 村代表(不論於何處出現) (b) (Village	鄉郊代表 (Rural

附表2

[第2條]

關於以“鄉郊地區”代替“鄉村”的輕微修訂

第1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第2(1)條, 選民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 第2(1)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3. 第2(1)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4. 第2(1)條, 已登記 的定義	鄉村	鄉郊地區
5. 第2(1)條, 選舉主任 的定義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6.	第 7(3)條	某鄉村	某鄉郊地區
7.	第 9(4)條	(a) 某鄉村 (b) 該村	某鄉郊地區 該地區
8.	第 11 條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9.	第 12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10.	第 13(1)及(2)條	(a) 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1.	第 14 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2.	第 15(1)條	(a) 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3.	第 16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14.	第 17 條	(a) 發表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發表鄉郊地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b)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c) 以該村	以該地區
		(d) 列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列該地區
15.	第 18 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6.	第 20 條	(a) 某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不同鄉村	某鄉郊地區 該地區 不同鄉郊地區
17.	第 21 條	(a) 為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鄉村的(不論於何處出現)	為鄉郊地區 該地區 鄉郊地區的
18.	第 22(4)條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19.	第 23(1)條	(a) 鄉村	鄉郊地區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b) 該村	該地區
20. 第24條	鄉村	鄉郊地區
21. 第25(1)、(2)、(4)及(7)條	(a) 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2. 第27條	(a)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3. 第28條	(a)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4. 第29條, 標題	鄉村	鄉郊地區
25. 第29條	(a)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26. 第30條	(a)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7. 第31條	(a)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8. 第36(1)條	(a) 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9. 第41(1)條	鄉村	鄉郊地區
30. 第49條	(a) 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31. 第50(2)條	(a) 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32. 第54(1)條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33. 第 58(6)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2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的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18 條	(a) 某鄉村 (b) 有關鄉村 (c) 有關鄉村	某鄉郊地區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

第 3 部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2(3)及(4)條	(a) 某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某鄉郊地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地區
	(c) 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一個鄉郊地區
	(d) 該等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等地區
2. 第 4 條	(a) 鄉村的村名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一條鄉村	鄉郊地區的名稱 該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3. 第 6 條	(a) 鄉村的村名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的名稱 該地區
4. 第 10(3)條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5. 第 12(1)條	鄉村	鄉郊地區
6. 第 15 條	(a) 有關鄉村 (b) 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該等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該等地區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7. 第16條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8. 第17條	有關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9. 第18條	有關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10. 第19條	(a) 有關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該地區
11. 第20條	有關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12. 第21條	(a) 某鄉村 (b) 有關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該村	某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 該地區
13. 第24(1)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4. 第27條	(a) 不同鄉村	不同鄉郊地區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b) 有關鄉村 (c) 一條鄉村 (d) 任何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任何鄉郊地區
15. 第28條	(a) 某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該村 (d) 該等鄉村 (e) 就多於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某鄉郊地區 一個或多於一個鄉郊地區 該地區 該等地區 就多於一個鄉郊地區
16. 第29條	(a) 有關鄉村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一條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該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17. 第30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18. 第31條	(a) 有關鄉村 (b) 一條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9.	第 32 條	(c) 該等鄉村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等地區 鄉郊地區
20.	第 33 條	(a)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1.	第 34 條	(a) 有關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某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d)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e) 其他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f) 各別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有關鄉郊地區 一個鄉郊地區 某鄉郊地區 該地區 其他鄉郊地區 各別鄉郊地區
22.	第 36(2)條	鄉村	鄉郊地區
23.	第 41(4)(b)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24.	第 43(2)(a)條	(a) 本村 (b) 有關鄉村的村名(不論於何處出現) (c) Village	本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 Rural Area
25.	第 45(1)、(2)及(3)條	(a) 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c) 該等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d) 的鄉村	一個鄉郊地區 該地區 該等地區 的鄉郊地區
26.	第 50 條	(a)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該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該地區
27.	第 53(1)條	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一個鄉郊地區
28.	第 54 條	(a) 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有關鄉村	個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c) 該鄉村	有關鄉郊地區
29. 第 55 條	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地區
30. 第 56(1)條	(a) 鄉村 (b) 該村	鄉郊地區 該地區
31. 第 60A 條	(a) 每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b) 有關鄉村	每個鄉郊地區 有關鄉郊地區
32. 第 68(2)條	鄉村的村名	鄉郊地區的名稱
33. 第 69 條	鄉村	鄉郊地區
34. 第 75(1)條	一條鄉村(不論於何處出現)	一個鄉郊地區
35. 第 91(3)條	鄉村	鄉郊地區

第 4 部

**關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中以“鄉郊地區”
代替“鄉村”的其他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22(1)條	鄉村	鄉郊地區

附表3 [第2條]

關於以“鄉郊一般選舉”代替“鄉村一般選舉”的輕微修訂

第1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第2(1)條, 選舉 的定義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2. 第7(2)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3. 第20條, 標題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4. 第20條	鄉村一般選舉(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一般選舉

第2部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L)的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第2(1)條, 投票日 的定義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2. 第3(1)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3. 第4(1)條	鄉村一般選舉(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一般選舉
4. 第5(2)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5. 第28(1)條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6. 附表1, 標題	鄉村一般選舉	鄉郊一般選舉
7. 附表1, 表格1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8. 附表1, 表格2(a)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9. 附表1, 表格2(b)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ELECTION	ELECTION
10. 附表1, 表格3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11. 附表2, 表格1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12. 附表2, 表格2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13. 附表2, 表格3	(a) 鄉村一般選舉 (b)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附表4

[第2條]

關於以“鄉郊補選”代替“鄉村補選”的輕微修訂

第1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第2(1)條, 選舉的 定義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2. 第7(3)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3. 第21條, 標題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4. 第21條	鄉村補選(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5. 第22(3)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第2部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L)的修訂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	第2(1)條, 投票日 的定義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2.	第3條	鄉村補選(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3.	第5(2)條	鄉村補選(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4.	第6條, 標題	鄉村補選 (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5.	第6條	鄉村補選(不論於何處出現)	鄉郊補選
6.	第7(1)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7.	第17(6)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8.	第18(6)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9.	第19(5)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0.	第20(9)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1.	第21(6)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第1欄 條文	第2欄 廢除	第3欄 代以
12.	第28(1)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3.	第77(6)條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4.	附表1, 標題	鄉村補選	鄉郊補選
15.	附表1, 表格1	(a) 鄉村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16.	附表1, 表格2(a)	(a) 鄉村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17.	附表1, 表格2(b)	(a) 鄉村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18.	附表1, 表格3	(a) 鄉村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9. 附表 2, 表格 1	(a) 鄉村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20. 附表 2, 表格 2	(a) 鄉村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21. 附表 2, 表格 3	(a) 鄉村補選 (b) VILLAGE BY-ELECTION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

附表 5

[第 2 條]

關於《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中以“鄉郊選舉”代替“鄉村選舉”的輕微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4 條, 標題	鄉村選舉	鄉郊選舉
2. 第 5(2)條	鄉村選舉	鄉郊選舉
3. 第 7(1)條	鄉村選舉	鄉郊選舉

摘要說明

現時，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的選舉及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選舉，均受《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條例》)規管。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條例》以及若干關乎村代表選舉的法例(統稱《選舉法例》)的適用範圍。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經修訂的《選舉法例》同時規管長洲及坪洲(即在 2010 年有舉行街坊代表選舉的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條例》將重新命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3. 草案第 3 條擴大《條例》的詳題，就為長洲及坪洲設立街坊代表職位訂定條文，並就街坊代表的選舉事宜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若干新定義，較為重要者是一
 - (a) 加入**街坊代表**及**墟鎮**的定義，反映《條例》將同時規管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及
 - (b) 加入**鄉郊代表**的定義，涵蓋村代表及街坊代表。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該新條文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長)備存一份劃定某墟鎮界線的地圖。
6.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A 條。該新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為墟鎮設立街坊代表職位，及就每個墟鎮擔任該職位的人數；及

(b) 街坊代表的職能。

7. 《條例》第 9 條列出當選鄉郊代表的人喪失任職資格的理由。草案第 7 條在第 9 條中加入新的第(6)款。當選為某墟鎮街坊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任職資格。
8. 《條例》第 15 條列出一個人可獲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準則。草案第 8 條在第 15 條中加入新的第(3A)及(5A)款，列出可獲登記為墟鎮的選民的人的進一步資格準則。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22 條，列出一個人在墟鎮的選舉中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準則。
10. 《條例》第 23 條列出一個人喪失在某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喪失當選鄉郊代表的資格的理由。草案第 10 條在第 23 條中加入新的第(5)款，列出一個人喪失當選街坊代表的資格的理由。
11.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第 25 條中加入新的第(6A)款，澄清第 25(2)條的釋義。
12.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第 61 條中加入新的第(4)款，規定街坊代表憑藉其街坊代表身分，即成為有關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13.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67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修訂《條例》新的附表 3A(由草案第 16 條加入)。
14. 草案第 14 及 17 條廢除《條例》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15. 草案第 15 條及《條例》新的附表 6(由草案第 18 條加入)，訂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關乎於 2015 年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及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16. 草案第 1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A。附表 3A 載有墟鎮名稱、墟鎮街坊代表職位設立的日期、擔任該職位的人數及墟鎮街坊代表可成為當中的委員的有關鄉事委員會。

第 3 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登記規例》)

17. 草案第 19 條在《登記規例》第 1 條中, 加入**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墟鎮選民登記冊**及**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定義。
18. 《登記規例》第 3 及 4 條處理選民登記冊的格式。草案第 20 條在《登記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 規定墟鎮選民登記冊須載有每個墟鎮的獨立分冊。草案第 21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4 條, 藉在墟鎮選民登記冊記錄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而登記選民。
19. 《登記規例》第 4 部(該部載有第 11 至 22 條)列出選舉登記主任(主任)須如何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草案第 22、24、25、26、27、28 及 29 條分別修訂《登記規例》第 11、15、16、17、18、20 及 21 條, 將該等《登記規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 涵蓋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20. 草案第 23 條在《登記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14A 條, 規定主任如裁定申請人有資格在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則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登記冊內。
21. 《登記規例》第 5 部(該部載有第 23 至 28 條)載有關於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記項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條文, 以及關於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條文。草案第 30、31 及 32 條分別修訂《登記規例》第 23、24 及 27 條, 將該等《登記規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 涵蓋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及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22. 《登記規例》第 29 條列出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有的內容。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29 條, 訂定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有的詳情。
23. 草案第 35 條及《登記規例》新的附表(由草案第 36 條加入), 訂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關乎於 2015 年舉行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首份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第 4 部 — 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程序規例》)

24. 因應《條例》第 2 條所作的修訂, 草案第 37 條修訂《程序規例》第 2 條。草案第 37 條同時在《程序規例》第 2 條中加入**電腦**的新定義。
25. 《程序規例》第 2 部(該部載有第 4 至 21 條)就候選人的提名及退選, 訂定條文。草案第 38、39、40、41 及 42 條分別修訂《程序規例》第 4、6、16、17 及 18 條, 將該等《程序規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 涵蓋街坊代表選舉。
26. 《程序規例》第 41 條訂定選票的格式。草案第 45 條在第 41 條中加入新的第(3A)款, 訂定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的格式。草案第 45 條同時修訂《程序規例》第 41(4)條, 澄清署長可決定選票的設計。
27. 《程序規例》第 45 條訂明發出選票的程序。草案第 47 條修訂第 45 條, 將第 45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 涵蓋發出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28. 草案第 48 條重新制定《程序規例》第 47 條, 第 47 條就選民須遵照的投票程序作出規定。
29. 草案第 49 條修訂《程序規例》第 48 條, 指明如何填劃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
30. 因應《程序規例》第 47 條的重新制定, 草案第 50 條修訂《程序規例》第 49 條。
31. 《程序規例》第 6 部(該部載有第 55 至 67 條)就點票作出規定。第 61(1)條指明點票的方式。草案第 52 條在第 61(1)條中加入 2 個新段落, 即新的(c)段(電腦點票)及新的(d)段(將選擇記錄在指明表格上並據此點算)。

32. 《程序規例》第 62 條指明不得點算的選票。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62 條，澄清不得點算沒有用根據《程序規例》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填劃的選票；如選票上選取的候選人的人數，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有關選票亦不得點算。
33. 因應《程序規例》第 61 及 62 條所作的修訂，草案第 54 條修訂《程序規例》第 63 條。
34. 《程序規例》第 67 條規定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公告。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67(3)條，訂定供墟鎮選舉用的有關公告。
35. 草案第 56 條修訂《程序規例》第 89 條，規定任何人在違反新的第 47(8)條的情況下，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
36. 草案第 58 條列出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的表格，草案第 59 條列出墟鎮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第 5 部 —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B)(《開支規例》)

37. 草案第 62 條修訂《開支規例》第 2 條，指明有多於 5,000 名選民的鄉郊代表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

第 6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38. 第 6 部載有對多條成文法則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附表 1 至 5

39. 附表 1 至 5 載有對多條成文法則的輕微文本修訂。該等修訂關乎 —
 - (a) 以“鄉郊代表”代替“村代表”(附表 1)；
 - (b) 以“鄉郊地區”代替“鄉村”(附表 2)；
 - (c) 以“鄉郊一般選舉”代替“鄉村一般選舉”(附表 3)；

- (d) 以“鄉郊補選”代替“鄉村補選”(附表 4)；及
- (e) 以“鄉郊選舉”代替“鄉村選舉”(附表 5)。

擬議的法定街坊代表選舉的要點

擬議的法定街坊代表選舉的要點如下：

I. 概況

- 1.1 長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和坪洲鄉事會的街坊代表將為四年一任，第一屆的法定任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選舉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下進行。
- 1.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將適用於街坊代表選舉。

II. 選民登記

選民資格

- 2.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登記為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 –
 - (i) 於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
 - (ii)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前的三年內，一直是長洲／坪洲的居民¹；
及
 - (iv) 沒有喪失登記選民資格。

編製選民登記冊

- 2.2 選舉登記主任會在每年 8 月 27 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並於每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就選民登記提出上訴

- 2.3 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就該決定向審裁官(即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提出上訴。審裁官的裁定為最終裁定。

¹ 長洲／坪洲居民指主要住址是在長洲／坪洲的人；主要住址指某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

III. 選舉的進行

一般選舉

3.1 一般選舉的舉行日期不得早於街坊代表新一屆任期開始前的三個月，亦不得遲於該任期開始前的一個月。

候選人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 已登記並合資格登記為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
- (ii) 年滿 21 歲或以上；
- (iii)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v) 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長洲／坪洲的居民；
- (v) 沒有在街坊代表選舉中喪失投票、獲提名或當選資格；
- (vi) 獲最少其他五名長洲／坪洲的登記選民提名；及
- (vii)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並非在監獄服刑。

補選

3.3 如有以下情況，職位即出缺 —

- (i) 當選的街坊代表喪失資格；
- (ii) 當選的街坊代表去世；或
- (iii) 當選的街坊代表辭去職位或被視為已辭去職位。

3.4 在街坊代表的現屆任期結束前四個月內不得舉行補選。

投票及點票安排

3.5 每名選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即長洲最多 39 人，坪洲最多 17 人)。投票及點票均按照「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進行。

3.6 當局將會引入電腦點票，選票的格式及投票程序亦會作出適當修訂。

IV. 選舉呈請

4.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只可於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4.2 選舉呈請會在公開法庭進行審訊。

V. 選舉開支

5.1 在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

- (i) (如選民人數不多於 1 000) \$18,000 ；
- (ii) (如選民人數多於 1 000) \$28,000 ；或
- (iii) (如選民人數多於 5 000) \$38,000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如下：

- (a) 為進行二零一五年首屆法定街坊代表一般選舉，民政事務總署預計需動用約 817 萬元，以重新進行選民登記、處理申索和反對、引入電子點票系統、處理提名、向選舉工作人員發放酬金和提供培訓，以及進行宣傳工作和其他後勤安排。至於其後並非舉行一般選舉的年份，每年需要約 173 萬元的經常開支，以供每年一度的選民登記工作、進行補選，以及持續核實已登記選民的資格等之用。
- (b) 按法例規定選出的 56 名街坊代表，每人會獲發每季 2,000 元酬金，每年所需經常開支為 448,000 元。